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楊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610號卷第7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652,562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聲明請求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4日止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67,309元（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參佰零玖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033元（壹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利息	284,551元	113年8月13日	113年9月4日	(23/365)	8.99%	1611.96元
2	利息	1,303,590元	113年8月13日	113年9月4日	(23/365)	6.9%	13134.83元
小計							14,746.79元
本金及利息合計							1,667,309元